

九、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第六條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從事研究及寫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為學術期刊論文。

第三條 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. 獲 SCI、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：每篇發給獎勵金五萬元。
- 二. 發表於本校之「華神期刊」專文，每篇發給獎勵金二萬元。
- 三. 獲 THCI Core、TSSCI、A&H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五萬元。
- 四. 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，發給全額獎勵金五萬元；為第二作者，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；為第三作者，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；其他作者，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。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，若有例外，申請人須自行舉證，並請期刊出具證明。
- 五. 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，且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五萬元。

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後一年內，得檢附申請表和索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由教務長諮詢相關領域老師，議定後發給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